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201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2007年3月起深中冠停产并遣散大部分员工，深中冠的子公司也已经停止经营或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2月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0917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深中冠印染厂已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深中冠控制的五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深中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说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说明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深圳印染厂已经停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对公司暂不构成退市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纺织印染业停止，且不具备印染加工生产能力，主营业务空心化问题突出，可持续性经营面临重大考验。公司本着积极慎重地态度一直在寻找新的业务方向，也进行了多方面的调研和探索。目前，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14年6月公司开始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现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果能完成，主营业务空心化和可持续性经营问题将迎刃而解。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